

## 調 查 意 見

有關據訴，渠等所有坐落臺中市大里區大突寮段10-5、11地號行水區土地，於民國（下同）82年即無償提供臺灣省水利局使用及維護，嗣於90年間辦竣區段徵收作業，惟前臺中縣政府於94年間告知渠等需支付系爭土地於86、87年間遭掩埋廢棄物之清除費及罰款，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案經本院分別函請臺中市政府<sup>1</sup>、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稱第三河川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查復說明到院，嗣於103年4月23日約詢環保署、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中市政府環保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及第三河川局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系爭土地位於原臺中縣擴大大里（草湖地區）區段徵收區範圍內，經改制前臺中縣政府89年10月13日公告徵收在案，嗣於89年11月間發放徵收補償費完竣，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被徵收土地之原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已於應受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且地方環保機關既依權責認定，本案係於完成點交接管土地後，始發現該土地遭掩埋廢棄物，應由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地政處負責清理之狀態責任，該處於清除完竣後，得否引據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代擬甚或代判府稿，以改制前臺中縣政府之名義，發函本案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要求限期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費用，不無疑義。
  - （一）查改制前臺中縣政府為開發原臺中縣擴大大里（草

---

<sup>1</sup> 原為臺中縣政府，因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由臺中市政府承受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業務。

湖地區)區段徵收區為新社區，並取得大里市立新國小用地，經報奉內政部 89 年 10 月 9 日臺(89)內中地字第 8980636 號函核准辦理區段徵收，計徵收坐落原臺中縣大里市(現已更名為臺中市大里區)番子寮段 137-272 地號等 403 筆土地，並經改制前臺中縣政府以 89 年 10 月 13 日 89 府地區徵字第 284424 號公告區段徵收在案，公告期間自 89 年 10 月 16 日至 89 年 11 月 15 日止，嗣於 89 年 11 月間發放徵收補償費完竣。惟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地政處)委外辦理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於 91 年 11 月間進行街廓整地工程時，發現有不明地下掩埋物，經 91 年 12 月及 92 年 1 月通知各原土地所有權人及改制前臺中縣政府環保局、改制前臺中縣大里市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據改制前臺中縣政府環保局會勘代表表示，本案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規定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並作成紀錄。該府(地政處)嗣於 92 年 11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議，並獲致決議略以，由該府先行辦理委外監造設計及施工清運作業，於辦理清理前，應先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負責清理。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承辦單位為地政處)乃以 94 年 2 月 23 日府地區徵字第 0940047754 號函通知各原土地所有權人負責清理，逾期未回復者，該府將代為清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嗣因無土地所有權人表示願自行清除，該府(承辦單位為地政處)爰委外辦理垃圾清除工程，經全數清除完竣後，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及第 71 條規定，以 97 年 6 月 23 日府地區徵字第 09701719422、09701719423、09701719424 等號函通知各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繳納應負擔之費用，先予

敘明。

- (二)按「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代履行費用或怠金，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依第 2 章之規定執行之。」分為行政執行法（下稱行執法）第 29 條及第 34 條所明定。又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所稱「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應屬代履行性質，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因代為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即為代履行之費用，依該規定此項費用須由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後，始得向義務人求償，核與前揭行執法之規定有間，惟依行執法第 1 條規定：「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是舉凡行政執行事項，應先依行執法規定實施，行執法未規定者，方適用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而有關代履行費用之執行係屬行政執行事項，行執法既有明文規定，應較廢棄物清理法優先適用，因此，有關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執行機關於代履行前，自得依前揭行執法第 29 條規定，作成計算書估計其

數額，以作成行政處分方式定履行期間命義務人先行繳納，如逾期不繳納時，即得依行執法第 34 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始符合前揭各規定之規範意旨（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訴字第 2854 號判決）。環保署亦以 93 年 11 月 30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87788 號函釋略以：「一、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 年 9 月 5 日行執一字第 003004 號函釋說明三，略以：「…違法傾倒廢棄物案，依前揭行執法第 29 條規定於執行機關代履行前，得由執行機關作成計算書估算其數額（不論係執行機關自行或委託學者專家估算），以作成行政處分方式定履行期間命義務人先行繳納。如逾期不繳納時，得依行執法第 34 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另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並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再予敘明。

- (三)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同法第 11 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同法第 28 條規

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行清除、處理。…」因此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兩者性質迥異，適用法律依據亦有不同。查本案地下掩埋物之性質前經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地政處）委外鑽探取樣分析，其係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並非一般廢棄物，即非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之適用範圍，惟該府未察，於 97 年 6 月 23 日以府地區徵字第 09701719422、09701719423 及 09701719424 等號函通知各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繳納應負擔清除費用時，仍誤引原土地所有權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作為處分之依據，即有未洽。

- (四)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同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所定執行機關之執行事項如下：…三、縣環境保護局：…（五）縣廢棄物之稽查及處分。（六）縣

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劃及執行。…」以及前臺中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臺中縣環境保護局…依法辦理環境保護及公害防治事項。」揆諸上開規定，改制前臺中縣環境保護局（下稱臺中縣環保局）係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執行機關，掌理環境保護及公害防治事項，執行縣廢棄物之稽查及處分，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程序收取代為清理廢棄物所生必要費用，並對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殆無疑義。

- (五) 惟查上開改制前臺中縣政府 94 年 2 月 23 日府地區徵字第 0940047754 號函、97 年 6 月 23 日府地區徵字第 09701719422、09701719423、09701719424 等號函均係由該府所屬地政處代擬府稿，其中 94 年 2 月 23 日函（限期原土地所有權人負責清理）更係由地政處代擬代判府稿。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地政處係該府所屬內部單位，依前臺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地政處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重劃、區段徵收、地籍測量及一般土地行政管理等事項，並非環保業務之執行機關；該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亦未授權地政處得代擬甚或代判府稿，得以縣府名義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執行環保業務（包括限期清理、求償費用等）。即便不論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 5 項規定：「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改制前臺中縣政府 92 年 11 月召開之研商會議，亦僅做出由該府先行辦理委外監造設計及施工清運作業、委請律師研究後向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提出告訴、該府於辦理清運前，應先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負責清理等結論，並無權限授與、讓與、變動或職務協助等情事

，故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地政處得否引據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以改制前臺中縣政府之名義，發函本案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要求限期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費用等，已滋生事物（務）管轄權限疑義。即便參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1 項有關職務協助之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惟該條文第 4 項亦明文規範：「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六)再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縣（市）主管機關為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執行機關為改制前臺中縣環保局，故依權責可由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或該府環保局依法認定或執行之。本案於 91 年 11 月間發現有不明地下掩埋物時，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地政處隨即於 91 年 12 月及 92 年 1 月通知各原土地所有權人、改制前臺中縣環保局及改制前大里市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會勘時環保局代表均表示，本案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規定，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並做成紀錄在案。本院調查時，詢據臺中市政府環保局亦復稱，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地政處於 90 年間辦竣大突寮段 10-5、11 地號等土地區段徵收作業，於完成點交接管土地後始發現該土地遭掩埋廢棄物。發現廢棄物當時

土地之管理人為地政處，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本案應由該處負責清理，由當時該土地之管理人負責清理之狀態責任等語。再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系爭區段徵收區既於 89 年 10 月 13 日公告徵收，嗣於 89 年 11 月間發放徵收補償費完竣，依上開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已於應受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又地方環保機關既已認定，本案應由發現遭掩埋廢棄物時之土地管理人負責清理，亦即由當時該土地管理人（土地所有權人為臺中縣，管理人為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內部權責單位為該府地政處）負責清理之狀態責任，則該府地政處於委外清除、處理地下掩埋物後，是否得向原土地所有權人求償？即便得向原土地所有權人求償，得否引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代擬甚或代判府稿，以縣府名義向原土地所有權人求償？均有疑義。

- (七)另查，有學者為探討「狀態責任」的概念與運用，特別挑選本案相關行政訴訟判決撰寫專文論述<sup>2</sup>，論者指出：狀態責任指對於物或動物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或所有權人的責任。當危險來自物或動物本身，對於物或動物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或所有權人，復有排除危險之義務；行政機關得以該物或動物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或所有權人為對象，採取必要措

---

<sup>2</sup> 詳李建良「『狀態責任』概念的辯正與運用：《臺中大里區段徵收土地掩埋物清理案之一》—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70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68 號判決重點評析」『台灣法學雜誌』第 246 期（103 年 4 月）第 39-55 頁。

施，尤其得以行政處分對其課予排除危險之義務。至於義務人對於危險之發生是否有故意或過失，或有無意思能力，或是否具備足以課責之能力，均非所問。與狀態責任相對立之概念是行為責任，狀態責任並非出自人的行為，而是物或動物本身所具有的危險性。對物的狀態責任，原則上於喪失所有權或事實上之管領力時，隨之免除。後手因取得物之所有權或占有而負有狀態責任，屬一種「原始」責任，非嚴格意義的責任繼受。狀態責任係以物之所有或占有為責任成立的連結要素，則物之所有權或事實上之管領力一旦喪失，原則上即應同時卸除狀態責任。不過，物之所有權人或有管領力之人若同時負有行為責任，則該行為責任並未因此而解除。論者進一步重構本件污染事件的責任歸屬與義務體系，最後指出臺中市政府應該才是本案之「狀態責任人」，並應負起最終的清除責任，併予敘明。

- (八) 綜上所述，系爭土地位於原臺中縣擴大大里（草湖地區）區段徵收區範圍內，經改制前臺中縣政府 89 年 10 月 13 日公告徵收在案，嗣於 89 年 11 月間發放徵收補償費完竣，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被徵收土地之原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已於應受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且本案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既依權責認定，本案係於完成點交接管土地後，始發現該土地遭掩埋廢棄物，應由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地政處負責清理之狀態責任，該處於清除完竣後，得否引據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代擬甚或代判府稿，以改制前臺中縣政府之名義，發函本案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要求限期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費用，除滋生事物（務）管轄權限爭議，又其是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所定要

件，均有疑義。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所稱「衍生之必要費用」，指行政機關為妥善代為履行清除、處理，而就不可欠缺之程序所支出之費用而言。原臺中縣擴大大里（草湖地區）區段徵收區內垃圾清除工程將地上公園設施之興設費用計入代履行費用，一併要求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業已逾越上開規範所定合理範疇，殊值檢討。

（一）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次查環保署 96 年 07 月 26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53534 號函釋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所稱「衍生之必要費用」疑義，略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所稱『衍生之必要費用』，指行政機關為妥善代為履行清除、處理，而就『不可欠缺之程序』所支出之費用而言，宜就個案判斷…如不予執行，即無法妥善續行清除、處理程序者，即屬該規定之衍生必要費用…如係代為清除、處理之前置作業，即屬行政執行程序之一部，縱未實際進行移除（清除）作業，仍屬『衍生之必要費用』…」。

（二）再查原臺中縣擴大大里（草湖地區）區段徵收區內垃圾清除工程係於 95 年 4 月 2 日開工、95 年 10 月 5 日完工、嗣於 95 年 11 月驗收完竣，而於 96 年 3

月支付全部委外清除費用確定。全案總清除廢棄物實方體積為 12 萬 4,607 立方公尺，總清除費用新臺幣（下同）1 億 6,033 萬 7,427 元整。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委外廠商再據以依每一原土地所有權人就每筆土地持分權利之掩埋物實方體積，計算每一原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之費用約為每立方公尺 1,286.7449 元。

- (三) 惟查本案廢棄物清除代履行費用包含地下掩埋物清除後之回填費用及地上公園設施之興設費用。依該工程結算明細表顯示，公園建設費（含整地工程、公園入口意象（立碑）工程、乾式噴水廣場工程、兒童遊戲區工程、人行步道及周邊服務設施工程、景觀廁所、六角景觀涼亭、景觀植栽工程、水電設施、建照、使照、用水、電力申請）1 式計 730 萬元。
- (四) 據環保署復稱，本案有關公園建設費用，若與「行政機關為妥善代為履行清除、處理」之行政執行程序無關，則非屬「衍生之必要費用」，不應計入代履行費用，惟應依該個案實際執行情形判定。經本院詢問臺中市政府有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將該公園建設費用（及其工程保險費、勞安、道安環保維護費、工程品管作業費、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營業稅等其他費用）計入代履行費用，一併要求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是否合理乙節，據臺中市政府自承，似應扣除比較合理等語。
- (五) 綜上所述，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所稱「衍生之必要費用」，指行政機關為妥善代為履行清除、處理，而就不可欠缺之程序所支出之費用而言，惟原臺中縣擴大大里（草湖地區）區段徵收區內垃圾清除工程將地上公園設施之興設費用計入代履

行費用，一併要求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業已逾越上開規範所定合理範疇，殊值檢討。

三、改制前臺中縣環保局及改制前大里市公所作為地方環保執行機關，掌理廢棄物稽查及處分任務，惟對於所轄範圍遭人開挖掩埋及再回填數量龐鉅之廢棄物竟全然不知，難辭其咎。又改制前臺中縣環保局未能依法積極查處轄內違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件之污染行為人或責任業者，卻將清除責任責由土地管理人或所有人承擔，洵非允當。

(一)按環境基本法第 4 條規定：「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環境污染者、破壞者應對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前項污染者、破壞者不存在或無法確知時，應由政府負責。」同法第 39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確實執行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對於違反者，應依法取締、處罰。」次按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所定執行機關之執行事項如下：一、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六)直轄市廢棄物之稽查及處分。…三、縣環境保護局：…(五)縣廢棄物之稽查及處分。…四、鄉(鎮、市)公所：…(六)鄉(鎮、市)廢棄物之稽查及處分。…」復按前臺中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臺中縣環境保護局…依法辦理環境保護及公害防治事項。」準此，改制前臺中縣環保局及改制前臺中縣大里市公所應確實依法查處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者，以維護環境資源，提升環境品質，先予敘明。

(二)再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條分別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

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準此，由家戶或非事業機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若與公共衛生有關者，其所在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負責清除。

- （三）事業廢棄物違法棄置部分，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同法第 71 條規定略以：「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爰主管機關亦有追究查處之責，

再予敘明。

- (四)惟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於 91 年 11 月間進行原臺中縣擴大大里（草湖地區）區段徵收街廓整地工程時，發現有不明地下掩埋物，經 91 年 12 月及 92 年 1 月通知各原土地所有權人及改制前臺中縣環保局、改制前大里市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及挖掘作業，惟各單位對於廢棄物形成原因，一無所悉。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嗣以 94 年 5 月 31 日府地區徵字第 0940136038 號函詢改制前臺中縣環保局及改制前大里市公所等相關單位，分經改制前大里市公所 94 年 6 月 9 日里市清字第 0940015765 號函復略以：「…經本所查證無在該區段設置過臨時垃圾場。」及改制前臺中縣環保局 94 年 6 月 28 日環廢字第 0940050508 號函復略以：「有關本縣擴大大里（草湖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 15 筆土地（大里市大突寮段 10 之 1、10 之 5、10 之 6、11、12、12 之 1、12 之 2、14 之 31、28 之 3、28 之 4、28 之 13、28 之 22、28 之 23、29 及 29 之 5 地號），本局於 89 年前未有人民陳情及廢棄物稽查紀錄。」
- (五)詢據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則辯稱，86 年間改制前臺中縣環保局尚未成立稽查隊，稽查編制人力不足，且縣區幅員廣大，不肖者大都利用夜間至僻靜地點進行掩埋廢棄物，若未接獲檢舉，以當時之人力難以主動查獲該地點遭掩埋廢棄物。環保局於 87 年成立稽查隊並訂定「臺中縣政府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聯合稽查計畫」結合警察局保安隊至各易遭棄置掩埋廢棄物之地點進行每週四班巡攔查（執行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聯合稽查計畫）等語。
- (六)惟據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地政處）依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拍攝之航空照片，比對該區發現有垃圾掩埋之區段徵收前地籍圖，發現該地區 86 年間於航空照片上可見有大面積植被被剷除狀況，至 87 年可見地表被開挖出一處兩側有斜坡之大坑洞，附近亦散布小範圍被傾倒垃圾之狀況，88 年至 89 年間地表逐漸恢復。嗣後委外辦理垃圾清除工程，計清除廢棄物實方體積 12 萬 4,607 立方公尺，最終焚化及掩埋處理噸數合計 2 萬 3,571.31 噸，幾達改制前大里市公所當年垃圾清理總量之一半<sup>3</sup>，其數量龐鉅，且如此大面積又非短時間之開挖掩埋及再回填作業，改制前臺中縣環保局及改制前大里市公所作為地方環保執行機關，掌理所轄廢棄物稽查及處分任務，竟全然不知，實難辭其咎。又改制前臺中縣環保局未能依法積極查處轄內違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件之污染行為人或責任業者，卻將清除責任責由土地管理人或所有人承擔，洵非允當。

調查委員：洪昭男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6 日

---

<sup>3</sup> 據環保署提供改制前大里市公所 87 年垃圾清理總量為 5 萬 4,750 噸、88 年垃圾清理總量為 5 萬 1,071 噸。